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本館圖書借還及進出館業務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工圖書館眷屬閱覽證申請表

新申請 補發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教職員證號：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編號	閱覽證號 (圖書館填寫)	眷屬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月/日	與申請人 關係	備註
1						
2						
3						
4						
5						

照片黏貼處 (照片背面請註明「姓名」)

1	2	3	4	5
---	---	---	---	---

申請文件

- 眷屬閱覽證申請表
- 教職員工本人之身份證正本 (查核後歸還)
- 眷屬之一吋照片 1 張
- 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如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查核後歸還)。
- 每張眷屬閱覽證申請需繳交工本費 100 元。
- 若委託代辦者，請繳交委託代理申請書。

使用須知

- ▶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 (含契僱人員及校務基金聘僱人員) 眷屬 (包括配偶、祖父母、父母及其子女) 可憑所核發之眷屬閱覽證 (以下簡稱本證) **進館閱覽及借書**，不包含使用自習室與閱覽坊。
- ▶ 12 歲以下之眷屬需由成人 (教職員工本人或直系血親親屬) 陪同入館或借書。
- ▶ 本證不得借予他人使用，如經發現，本館有權停止其借書權利；若有逾期屢催不還現象或涉及本館財產損失，由持證人負責賠償，員工本人應負有聯絡催還及賠償的義務。
- ▶ 教職員離職或退休時，需繳回本證且一併結清所借圖書及罰款。
- ▶ 入館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則及規定事項，共同維護館內閱覽環境品質。

借書規則

身分別	借閱冊數	借閱天數	可預約冊數	能否續借	系所圖借書	雙邊互借館借書	中部聯盟借書
教職員工	教師 60 冊	30 天	10 冊	○	×	×	×
眷屬	職員 50 冊						

註：借閱冊數及可預約冊數與教職員工本人合併計算

20150909V.

證件查核館員：_____ 承辦人簽名：_____

本資料為國立中興大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NCHU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NCHU.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文件編號	NCHU-PIMS-D-013	機密等級	內部使用	版次	1.1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號、通訊及戶籍地址、聯絡方式(手機、電話、E-Mail)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 (2) 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為執行圖書館、出版品管理、場地及器材借用、進出館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詳見以下表格，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名稱	利用個資期間
研究所新生臨時借書證申請表、非攻讀學位學員借書證申請表	紙本資料：有效期限過後保存一年；有繳保證金者退保證金後保存一年。電子資料：保存50年。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借書證申請表(含退休人員借書證、校友借書證、校外人士借書證、休學生借書證)、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工圖書館眷屬閱覽證申請表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退還保證金申請表	
保留書夾書單、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書刊資料搜尋單、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借還書櫃台讀者及圖書問題待處理表、國立中興大學賠新書待處理表、國立中興大學遺失圖書處理程序單、違規記點單、中興大學圖書館流通作業借書單(借)、中興大學圖書館流通作業借書單(還)、委託代理切結書、中興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切結書、遺失物登記表等。	1年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本資料為國立中興大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NCHU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NCHU.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本館圖書借還及進出館業務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_____ (請親簽)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